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交簡字第252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宇豪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2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施宇豪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施宇豪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當知酒後駕車為近年交通事故發生之主因，影響國民身體、生命、財產至鉅，酒後不駕車之觀念，亦經主管機關透過各傳播媒體長期宣導，應為社會大眾所共知，竟置若罔聞，明知酒精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行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於飲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仍酒後駕車上路，且與他車發生碰撞肇事，造成他車騎士骨折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業經撤回告訴)，經警到場處理，當場實施酒測，其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46毫克，已超過法定每公升0.25毫克之標準甚多，且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又比騎乘機車等對公眾之危害性更大，實屬不該，兼衡其於警詢時供承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1頁「受詢問人」欄），暨其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初犯酒後公共危險犯行，犯後坦承不

01 諱，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2 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
04 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
05 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06 主文。

07 四、當事人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
08 上訴（應附繕本）。

09 本案由檢察官林俊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林正雄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4 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6 書記官 陳奕慈

17 附錄法條：

1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附件：

24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4年度偵字第1200號

26 被 告 施宇豪

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施宇豪於民國114年1月8日凌晨2時許至同日凌晨4時10分

31 許，在嘉義市○區○○路000號香格里拉KTV飲用啤酒後，明

01 知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車之
02 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
03 凌晨4時23分許，於嘉義市西區友愛路與北興街口，不慎與
04 許志鴻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交通事
05 故，許志鴻因而人、車倒地受傷（過失傷害部分業已撤回告
06 訴，另為不起訴處分），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對施宇豪施
07 予吐氣酒精濃度測定，於同日凌晨4時39分許，測得其吐氣
08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6毫克，始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施宇豪於警詢、偵訊中坦承不諱，
12 核與證人許志鴻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酒精測定紀
13 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14 (二)、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
15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嘉
16 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北鎮所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人通知
17 書、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北鎮所執行逮捕、拘禁告知親友
18 通知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結果、
19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20 交通事故照片26張等在卷可稽。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
21 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3 嫌。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8 檢察官 林 俊 良

2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31 書記官 彭 郁 倫